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芒果超媒

公告编号：2023-010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1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圣爵菲斯大酒店

4、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6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334,126,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31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84,628,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2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9,498,4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9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59,990,0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139,38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55,850,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5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怀军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李若晨和赵媛媛两位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两个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方菲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25,421,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3475%。

1.02. 选举张尚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34,938,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方菲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1,284,765 股。

1.02. 选举张尚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0,801,369 股。

方菲先生和张尚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杨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33,819,13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69%。

2.02. 选举宋子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33,819,1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69%。

2.03. 选举梁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34,714,12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4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杨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59,682,187 股。

2.02. 选举宋子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59,682,186 股。

2.03. 选举梁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60,577,174 股。

杨贇先生、宋子超先生和梁德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李若晨和赵媛媛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